

臺北市政府 111.01.24. 府訴二字第 110610896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8933256300 號違建拆除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66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8933256300 號違建拆除通知單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660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口前（下稱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得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鐵皮等材質建造 2 層高約 6 公尺，面積約 3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89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8933256300 號違建拆除通知單（下稱原處分）張貼現場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嗣都發局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6605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通知違建所有人，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屆期勘查如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將依法處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部分：

- 一、本件原處分收件人簽章欄記載：「張貼現場」，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附何時張貼之事證供核，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

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為 84 年前之建築，並無危害重大公安等事由，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新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應予拆除，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為 84 年前之建築，並無危害重大公安等事由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

)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違建，新違建除有該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外，應查報拆除。查本件依卷附 86 年空照圖所示，系爭地點於 86 年尚無顯影，是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間查報之系爭構造物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堪予認定，且訴願人並未提出系爭構造物係於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之具體事證，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都發局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僅係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屆期勘查如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將依法處理，核其性質屬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